

2024 年哈尔滨工程大学 MBA、MPA、MEM 考生 报名确认提醒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报考点要求进行报名确认。

一、黑龙江省确认时间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应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具体工作时间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登录网上确认系统，网上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补办。

具体时间及网上确认要求的进一步解释与补充事项，请考生于 10 月末，浏览研招网的“网报公告”页面 <https://yz.chsi.com.cn/sswbgg/>，在“报考点”选项卡中，省市列表选择“黑龙江”，报考点列表选择网报时所选择的报考点，查询网上确认相关公告信息；哈尔滨地区的考生也可关注“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查看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网上信息确认时间，暂未公布。待公布后，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信息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办理。

二、山东省确认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 12:00（首次材料上传开始至截止时间，逾期不能上传）。已经上传材料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 16:00，逾期不再办理。

考生须于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照片、上传身份证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逾期不再补办。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三、网上信息确认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wsqr/stu/>



(网上信息确认系统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登录)

四、网上确认流程

(一)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凭学信网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须认真阅读报考点 2022 年网报公告、网上信息确认工作通知，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 确认报考信息

考生应再次认真核对报考信息，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本人学历、报考学院、报考专业等关键信息，确认无误。

(三) 上传材料

考生须严格按照上传材料要求依次上传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无须提供的材料直接点击下一步，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审核。

(四) 查看审核状态

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的考生，网上确认完成；审核状态为“审核不通过”的考生，须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按照提示补充材料再次提交，等待再次审核。

建议考生在规定时限内尽早进行网上信息确认，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影响报考。

（五）再次补充材料截止时间

已经上传材料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截止时间按各报考点公布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办理。

（六）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不需再到现场审核。最终审核无法通过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供原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具体情况以网上确认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务必及时查看“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审核回复的信息，以及所选择的报考点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请保持手机联络畅通，密切关注手机短信接收到的提示消息。

五、网上确认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所有考生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1）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2）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3)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4)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5)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6)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7)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翻拍已经洗印的纸质照片等）；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文字正向显示）。



3.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2)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镜头应向身份证对焦，并确保身份证信息未被手指遮挡）；

(3) 其他要求与准考证照片一致。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特别提醒：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按要求重新上传或到现场进行审核。

(二) 各类型生源分别上传材料：

1. 往届毕业生：

(1) 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户籍所在地的考生提供: 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选择工作所在地为报考点的考生提供工作证明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由工作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姓名	侯三			 电子照片上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1日	
入学日期	1998年10月01日	毕业(结业)日期	2001年11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学制	4年
专业	园林艺术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21280108999999		毕业(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四			
在籍验证	0908 8869 3519	 二维码验证	1. 扫描原表“学信网验证二维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办法》(教高[2001]10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动态备案表(电子新)中的验证码, 可在验证; ②使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学历证书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制证误差, 请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不要使用其他方式扫描程序。 3. 备案表内容如与证书、通知书制证内容不符。 4. 备案表的验证数据, 不得供备案表用于造假或篡改他人备案之用。 5. 备案表验证过期由制证机构备案(18个月), 其在备案验证到期前可再次重新验证和过期。			



2.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 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类别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4. 按同等学力报考的高职高专同考生，及按同等学力报考的本科结业考生。除上述类别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报考专业本科阶段8门主干课程成绩单。

5.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照片：

- (1) 身份证丢失的，须提供临时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 (2) 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含曾用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姓名或居民身份证编号证明；
- (3) 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6. 其他未尽事宜以网上确认系统通知为准。

六、特别提醒

（一）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报考信息无效，无法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学校通过研招网信息平台、招生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虑到考生上传个人资料后报考点审核需要时间，个别上传材料不合格的考生需重新上传材料进行审核等因素，请广大考生尽早上传材料，确保报考点能及时进行审核，以免影响网上确认结果。

（五）请考生务必真实填报信息，切勿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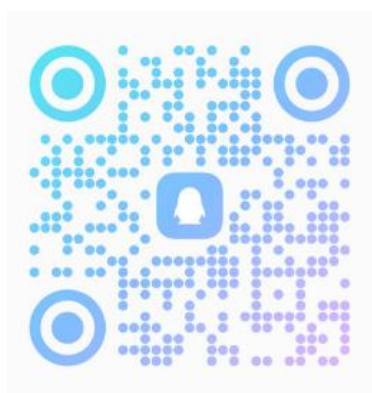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

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七、部分报考点咨询电话

1. 哈尔滨市招生考试院：0451-53649346
2. 青岛市招生考试院：0532-85786212
3. 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0535-2101810



“哈工程 2024MBA、MPA、MEM 报考备考咨询” QQ 群号：606608838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中心

0451-82519747、82589130、82519943